

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新育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2.03.3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08)

一、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進駐本中心之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體瞭解本身之權利義務，並早日突破營運瓶頸，特依據「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訂定「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培育範圍包含下列各項：

- (一) 多媒體、資訊、通訊、軟體、網路、資訊電子產業。
- (二) 自動控制機電整合、精密機械、化工環境、特殊材料及電動車產業。
- (三) 營建、土木產業、地理資訊系統、災害防治與科技專案管理。
- (四) 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工業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產業。
- (五) 本校其他系科可支援之產業。

三、本要點所稱輔導，其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 進駐申請
- (二) 技術支援
- (三) 商務支援
- (四) 市場資訊支援
- (五) 行政支援
- (六) 遷出協助

四、本要點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由本中心負責。

五、本要點所稱考核，其項目包括下列七項，由本中心負責。

- (一) 營業項目
- (二) 營業績效
- (三) 自費款繳付信用
- (四) 借用物品返還
- (五) 違法情事
- (六) 輔導營業合約履行
- (七) 遷出條件確認

六、輔導程序

- (一) 由本中心專案經理與進駐企業或個人共同商定輔導項目及時程合約書，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
- (二) 灌輸進駐企業育成理念，本中心只提供有利初期營運之環境及專業之諮詢，企業經營成敗仍由進駐企業自負。
- (三) 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專案經理協調技術服務組成員協助完成之。
- (四) 專案經理每半年應撰寫輔導報告呈報本中心主任審閱，必要時由技術合作處協助改善營運狀況。

七、輔導費用

- (一) 免費輔導項目包括：
 1.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2.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3.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4. 行政管理支援

- 5.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
 - 6.產學資源暨知識管理交流網站服務
- (二) 付費輔導項目包括：
- 1.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 2.商務規劃
 - 3.貴重儀器設備使用
 - 4.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 5.常年顧問
 - 6.促銷說明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
 - 7.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三) 優惠措施

- 1.育成中心對遷入廠商之空間使用費得參酌市價水準，提供優惠，但需依個別廠商遷入之時間逐年調整。
- 2.育成中心得協調合作機構，以免費、優惠、或非現金對價等方式，對遷入廠商提供服務。

八、人員及場所管理

- (一) 進駐企業應將常駐培育室之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
- (二) 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
- (三) 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審核。
- (四) 進駐場所之各種事務設備，須由進駐企業簽署及保管，遷出時，須負返還責任。
- (五) 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行銷及研發測試活動。
- (六)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

九、公共設施管理

- (一) 公共設施之使用區分為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
 - 1.自助式使用者，應善盡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 2.付費性公共設施，採先使用後付款原則，每一個月與本中心結算一次。
- (二)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專案經理得進行協調。

十、營運績效管理

進駐企業或新創事業體每半年製作營運績效管理報表送本中心備查。

十一、離駐管理

進駐企業離開本中心依以下三種情況處理之

(一) 培育成功

進駐企業若有下述情事，得申請培育成功：

- 1.合約期滿時。
- 2.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時。
- 3.合約未到期，但企業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非中心可提供資源時。

(二) 退駐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二個月內）搬離：

- 1.應繳配合款逾三個月未結清。
- 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3.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相違背。

(三) 休駐

進駐企業若有下述情事，可直接向本中心申請即期遷出：

- 1.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無法繼續營運者。
- 2.凡有提出具體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

十二、企業於進駐期滿或培育成功後，得以捐贈、捐助、股選擇權、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

本校，其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企業雙方秉善意原則協商同意之。

十三、考核

(一) 諮詢委員依據主持人及專案經理所提送之輔導報告，

得每半年舉行一次考評會議，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二) 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或新創事業體。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於年度檢討時修訂之。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